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及 1 月 25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25 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陈燕、范志勇、陈凯和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均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陈元钧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陈燕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骨干员工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

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战略实施，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实施《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董事胡伟和廖湘文为本次激励方案中的激励对象，该两位董事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罗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任期与本届管理层一致，有关罗琨先生的简历请查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告。联席公司秘书林婉玲女士聘期届满，不再续聘，本公司谨此对林婉玲女士在任期内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